

院属各部门：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决策咨询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拟通过招标、委托等方式，组织开展 2021 年决策咨询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设置

（一）2021 年国家体育总局决策咨询研究项目设置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根据项目承接人确定方式，分为公开招标项目和委托项目。

（二）国家体育总局将分别给予通过公开招标立项的重大、重点和一般项目 8 万元、4 万元和 2.5 万元经费资助，以委托形式立项的项目资助经费在此基础上根据实际研究需要进行适当调整。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重大项目的负责人原则上需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重点项目的负责人原则上需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申报一般项目的负责人原则上需具有中级（含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

（二）除委托项目外，每位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不能作为项目组成员参加其他项目的申报。项目负责人申报时须征得项目组成员本人同意，项目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加两个项目的申报。

三、项目申报

（一）项目申报要严格按照《2021 年国家体育总局决策咨询研究项目目录》（详见附件）的选题名称及研究重点设计研究内容和框架，不能自行拟定题目或确定研究重点。

（二）公开招标项目实行网上申报，申报人需登录国家体育总局决策咨询项目管理系统（<http://zfs-system.sports.cn/>）开通账号并申报。具体使用说明详见项目管理系统通知公告栏。

（三）申报人须将申报材料通过项目管理系统提交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经审核同意后进入立项评审环节。

（四）申报材料须如实填写。凡在申请中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者个人 3 年申报资格和申报者所在单位 2 年申报资格。

四、项目立项

（一）确定立项名单

公开招标项目：国家体育总局政策法规司组织专家对公开招标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结合评审结果确定公开招标项目承接人。

委托项目：国家体育总局政策法规司根据研究项目的实际需要确定委托项目承接人。

公开招标项目和委托项目承接人确定后，形成《2021 年国家体育总局决策咨询研究项目立项名单》（以下简称《立项名单》）。

（二）《立项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国家体育总局政策法规司向项目承接人所在单位印发《立项通知》。接到《立项通知》后，各项目承接人按要求签订《项目研究合同》。

（三）《项目研究合同》作为项目实施、工作检查、结项验收的依据。

（四）研究项目一经立项，除征得国家体育总局政策法规司书面同意批复外，不得变更和申请延期，否则视为研究项目终止。

五、项目完成时间

委托项目完成时间以《项目研究合同》具体约定为准，公开招标项目完成时间不得晚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六、申报时间及其他

（一）请申报者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前将相关材料提交系统，并将电子版发送 zdtykyc@126.com。

（二）相关技术问题请直接联系北京华奥星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华奥星空 联系人：韩天 电话：（010）67158866 转 550